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及
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i) 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
- (ii) 待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各自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將授出新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議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1) 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予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以認購合共15,72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惟須待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註銷彼等各自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及

- (2) 待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透過(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待承授人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被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取代。倘承授人並不同意註銷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則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亦不會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替代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

替代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	10.24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數目	:	12,722,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9.99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止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3,193,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3,187,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iii) 另外 3,176,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及 (iv) 餘下之 3,166,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替代購股權中，5,053,000 份替代購股權將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替代購股權數目</u>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	1,956,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1,963,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380,000
沈瑞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7,000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7,000

在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有關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持有涉及 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將予註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以替代股份獎勵作代替，惟須待何先生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何先生不會獲授替代購股權。有關替代股份獎勵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予何先生之新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表格 3A）。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替代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替代之理由

鑒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13.40 港元、每股股份 26.65 港元、每股股份 20.83 港元及每股股份 14.24 港元）乃遠高於股份目前之市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其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及替代股份獎勵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之目的——表揚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且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吸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

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 2,563,000 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 2,563,000 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所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行使價	: 10.24 港元
所授出之新購股權之數目	: 2,563,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9.99 港元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止
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1,025,500 份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1,018,500 份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 (iii) 另外 263,500 份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及
- (iv) 餘下之 255,500 份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中，1,937,000份新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新購股權數目</u>
何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500,000
徐志賢先生	執行董事	124,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256,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
周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00
沈瑞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